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80號

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仕穎

被 告 張文嘉即雀神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980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捌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文嘉即雀神企業社於民國(下同)109年8月21日邀同張文嘉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

01 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
02 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
03 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
04 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(下同)40萬
05 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嗣被告張文嘉即雀神企
06 業社於109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
07 9年8月24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，借款本金之償還自借款日
08 起，自第一個月起、每月24日按月平均攤付本金，利息則自
09 109年8月2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
10 計0.9%計息；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
11 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1%(借款日為年率2.25%)
12 按月計付，另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
13 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
14 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03,804元，及
15 利息、違約金未繳，屢經催討未果；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
16 期，應即負全部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17 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提出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書、
18 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等件影本
19 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
20 何聲明及具體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
21 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22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附表
23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書 記 官 葉子榕

29 法 官 李崇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

附表：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
1	103,804元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